陕西省水利工程优质（仪祉）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有关质量强省战略，促进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的提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水利工程优质（仪祉）奖（以下简称“仪祉工程奖”）是以工程质量为主，兼顾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创新、工程效益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设置的优秀水利建设工程奖项。获奖工程应是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可靠、效益显著的优秀水利建设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仪祉工程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活动在陕西省水利厅的指导下由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一至两年评选一次，对为获奖工程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四条** 获得仪祉工程奖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等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申报过仪祉工程奖的项目，择优推荐申报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仪祉工程奖的评选对象为陕西省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具备申报条件的各类水利工程。原则上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

**第六条** 评选范围为工程等级在小（1）型及以上或总投资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个别工程规模较小，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具有特殊影响或者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也可申报评选。

**第七条** 申报仪祉工程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已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优良等级优先考虑，主要单位工程或主要分部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适当加分；

（三）经过运行考验，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其中，水利枢纽工程、堤防工程和引水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原则上达到或接近设计标准（不低于75%）的至少一次运行考验，且未发生质量问题；

（四）具有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关于推荐评选的签署意见和加盖的公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一）施工过程中曾发生质量事故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工程，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涉及保密的工程；

（四）已参加过仪祉工程奖评选的工程；

（五）存在其他问题不适宜申报的。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九条** 申报工程可由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贡献的施工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自愿申报；工程投入运行后，也可由工程管理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陕西省水利工程优质（仪祉）奖申请表》，填写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

（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整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曾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反映工程情况有解说词的视频资料（10分钟左右）。内容要反映工程全貌、工程质量、主要建筑物内外处理效果、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以及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等。

以上资料要求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送时间按当年关于仪祉工程奖评选活动的有关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为：

（一）省级、省直属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的工程，由项目法人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申报。

（二）县、市负责建设管理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申报。

第四章 奖项评审

**第十二条** 仪祉工程奖的评审由协会负责。按照受理初审、复审复查、综合评审和结果公示4个程序进行。

仪祉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仪祉工程奖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复审和评审情况汇总等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仪祉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由水利行业工程建设的专家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协会常务理事、理事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

**第十四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对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受理初审，提出初审合格工程名单。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确定由3名以上单数不同专业、具有丰富工程建设经验的专家组成复审专家组，对初审

合格的工程进行复查复审。复审专家组应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抽查，必要时，向工程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走访了解。复审专家组复查结束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审复查报告并对工程复审复查情况负责。

**第十六条** 工程现场抽查的内容与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介绍，并实地查看工程质量；

（二）查阅工程有关立项、审批和技术与质量等档案资料；

（三）听取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运行状况的评价意见；

（四）对工程现状及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五）对工程进行赋分、评价；

（六）工程现场抽查情况应纳入复审报告。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对现场复核成果进行审核，提出最终推荐评审工程名单。

**第十八条** 仪祉工程奖评审委员会召开综合评审会议，通过查阅申报材料，观看工程声像资料，听取工程复审报告，经答疑、讨论、评议，采用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获得2/3以上同意票确定获奖工程，获奖工程数量由仪祉工程奖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为：

（一）宣布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评选原则；

（三）由协会汇报评选基本情况，专家组介绍项目现场复核情况，评审委员会委员观看推荐参评项目视频资料、查看申报资料并质询；

（四）评审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在陕西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协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会颁布获奖工程决定，并报水利厅备案。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仪祉工程奖的奖励对象为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其主要贡献人员。

**第二十二条** 奖励范围和名额

奖励的单位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奖励的人员为主要参建单位主要贡献人员，均不超过3人。

**第二十三条** 奖励

（一）对获奖的单位授予仪祉工程奖荣誉证书和奖牌，对获奖的主要人员授予荣誉证书（证书标明主要建设人员名单），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表彰；

（二）获奖的有关信息可记入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作为投标人信誉加分的重要因素；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工程主要参建人员给予一定奖励或激励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工作中，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仪祉工程奖。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